

112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

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口試時間上午場次自 8 時 30 分起，上午場次第一位應考者請於 8 時 20 分前到達準備席。
- 二、每位應考者須交替參加兩場口試，時間各 15 分鐘。請應考者在準備室休息，依准考證號序入場口試，請留意自己的順序，並請提早到達準備室。口試前於口試試場外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缺考，該場次以 0 分計算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後由應考者現場接受口試委員詢答，並自詢問起即開始計時，滿 14 分鐘警示音響提醒，15 分鐘時警示音再響，口試結束。
- 四、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，若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），請先到試務中心辦理補辦准考證。
- 五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等會發出電子聲響之電子產品，並交工作人員保管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委員，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章後取回。
- 六、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當日待進入口試試場方可取下口罩應試。